

## 英國資料保護法概要

受科技發展影響，世界先進國家重視資料處理保護，已不可同日而語。歐洲聯盟資料保護自 1998 年 10 月 24 日，於英國正式生效，並實施資料保護新法。本期對英國資料保護法作一簡述，俾供國內相關單位參考借鏡。

英國資料保護法(The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)前於 1998 年 7 月 16 日通過，並於 200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此法加強並延伸 1984 年資料保護法中資料保護機制，就取得、持有、使用或揭露有關個人資料處理過程等方面，提供新法規範。此法綜述如下：1. 重新聲明原資料保護原則；2. 可適用於某些特定結構化人工紀錄(此部分並未受 1984 年資料保護法規範)，及電腦化個人資料；3.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及具敏感性資料如種族、健康等時，必須遵守之規範條件；4. 強化個人現行權利並創建若干新權利，例如告知當事人資料處理者及處理原因等之新增權利，防止個人資料移作直接行銷用途；5. 將由其他法律授權行使權利，納入資料保護新法規範；6. 將資料保護登記署長(Registrar)更名為資料保護委員長(Commissioner)，並加強其職權；7. 為告知資料保護委員長，乃採新協商取代原登錄方式；8. 引進移轉個人資料予歐盟以外國家之新法則。

資料保護法內容分為六大部分：一、前言：明確定義基本條款，敏感性資料，特殊目的，資料保護原則，本法適用範圍及委員與法庭等議題。二、資料主體(data subject)權利與其他：取得個人資料管道權利，及其資料控制者為資訊調查機構之應用，避免可能因資料處理而造成損害之求償權利，防止資料處理移作直接行銷用途，自動化決策相關權利，未能遵循若干規定之補償，修訂、阻止、消除及破壞資料等課題。三、資料控制者通知：禁止未經登記逕行處理資料，通告登記，異動通知之責任，委員長初步評估，指派資料保護監督人制定規範條款權力，規費標準等。四、除外條款：個人資料保護及其處理之例外情況，分布於下列議題中，如國家安全，犯罪與課稅，健康、教育與社會福利，管理行為，新聞業、文學與藝術，研究、歷史與統計，依法要求或按合法程序揭露資料，以命令進一步訂定例外情形之權力等。五、制定執行：包括執行通知與取消、評估要求、發布資訊、未能遵循規定者、上訴權利與判決等。六、其他如資料保護委員長職掌功能，非法取得個人資料等。

上述所稱資料保護原則，係規範個人資料應公正暨合法處理。若有一項或多項特定且合法目的時，方可取得個人資料。另外，個人資料使用應不超過取得目的範圍，且作適度與相關應用。必要時，個人資料應得隨時更新，並符合時效性。依任何目的處理個人資料者，其資料保留期限不得超過其取得目的必要期間。以適當技術與統籌測量方法，防制未經授權或非法個人資料處理，及意外損失或個人資料損害。另，不得將個人資料移轉至歐洲經濟區域以外國家或領土作他用，惟與個人資料處理有關之資料主體，其自由與權利受適當保護者除外。(珈)

資料來源：UK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，<http://www.homeoffice.gov.uk>。